

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股权变更即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3年8月2日，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了（2020）辽01破21-9号公告，裁定批准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间接控股股东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晨集团”）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之重整计划。根据重整计划，沈阳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阳汽车”）作为重整投资人，将在华晨集团100%股权交割后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沈阳市国资委”）。针对该等事项，公司已于2023年8月2日披露《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重整法院裁定结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3-029），于2023年8月4日、2024年2月5日先后披露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于2024年2月5日披露《关于间接控股股东之重整投资人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4-004）等相关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华晨集团通知，华晨集团100%股权已过户至沈阳汽车名下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24年3月15日完成。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沈阳市国资委。

备查文件：华晨集团出具的《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六日